



农村信用社 经营管理

王锡宽 王占山 李世堂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加強經營管理·發展

農村信用合作事業。

王景師

壬午年
八月廿八日

序 言

当今世界，书籍浩如烟海，行业五花八门。一个人不论搞哪行哪业，都得求助于有关书籍，使自己不断长进。这本《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就是广大农村信用社工作人员和准备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的良师益友，它能帮助你迅速提高这方面的业务水平。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经济起飞，我国金融事业也迅速发展起来，特别是遍布乡、村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尤其迅速。到1990年底，全国已有农村信用社营业机构5.9万个，下设各种信用站28万个；有正式职工49.9万人，另外还有代办员30万人。在农村经济活动中，信用社肩负着支持信贷资金、办理资金结算、调节货币流通的重要任务。而且，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信用社所发挥的作用还将越来越大。然而，目前信用社大部分职工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技术素质尚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要求。为了供广大农村信用社职工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王锡宽、王占山、李世堂三位同志编著了《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一书。该书是从农村信用社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以深化改革的精神为指导思想，以农村金融方针、政策为依据，以农村信用社的现行业务规范处理程序为基础编著的。本书内容丰富，语言朴实，同时具有规范性、系统性、稳定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我为这三位同志能给农村信用社的广大职工写出这样一本专用书而高兴！并希望有更多更好的这类出版物面世。

农村信用合作社这类金融信用组织，不仅我国有，在世界其他地方也广泛存在。如在美国、法国、日本、罗马尼亚、奥地利等国家的农村，都有信用合作组织。法国农村的信用合作社是按农村基层政权单位设置的，信用社下设办事处，县建有联合社，中央有信用社的联合组织，县联社和办事处办理存款、结算、社员贷款以及其它一些业务。奥地利农村的信用合作组织叫合作银行，设有中央、州和地方三级组织，各地都独立开展业务。由于各国社会性质不尽相同，所以各国信用合作社的性质也各有不同。

我国解放前也有信用合作组织，国民党时期的中国农民银行曾在我国南方农村办过入股的信用合作社；国民党“四大家族”所属的“华洋义赈会”在华北地区农村，也曾组织过信用合作社。另外，农村集镇的一些集股而成的钱庄、银号等，也是信用合作性质的组织。我国目前农村的信用社一般设在农村政权乡镇一级，县、市级大都建有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市、县联合社在市、县农业银行的领导下担负对基层信用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信用合作社是经济实体组织，办理农村个体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存贷、结算和现金等信用业务。

发展农业经济的合作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给农村金融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农村经济既是农村金融的客观依据，又是做好农村金融工作所必须熟悉的工作对象。因此，广大农村信用社职工为做好农村金融工作，必须重视学习，而这本书，恰是自学的好教材。

王 溪 元

前 言

农村信用社是合作金融组织，是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机构遍及乡村，拥有众多职工和巨额信贷资金。它在农村商品经济活动中，肩负着信贷资金、办理结算、调节货币流通的重要任务。随着农村的改革开放，信用社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也越来越高。然而，目前信用社大部分职工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因此，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帮助农村信用社广大职工掌握金融政策、法规和业务技术知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我们编著了《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这本书，奉献给大家。本书从我国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目前实际情况出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银行信用社有关制度规定，广泛搜集了农业金融工作中的有益经验，并包括了信用社改革方面的新内容。本书具有规范性、系统性、稳定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内容丰富，简明易懂。

全书共分信用社的历史、性质、任务、机构及其领导；信用社会计；信用社财务管理；信用社存款；信用社放款；信用社审计稽核；信用社信贷计划与财务计划；信用社安全防范；信用社人员管理；信用社应用文写作等十部分。它是农村信用社广大职工的有益读物，是基层信用社职工业务考核的主要依据，也可作为有关专业的培训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走访了许多有实践经验的信用社老职

工、老主任、经济师，查阅了大量原始资料和书籍，翻阅了许多有关信用社的法规与规定，并得到了金融界有关领导、学者、专家的指导与帮助，特别是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王景师为本书热情题词，《金融时报》副总编王溪元先生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并作序，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书绝大部分是业余时间写成的，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11月5日

目 录

序言	2
前言	2
(1)	第一章 信用社的历史、性质、任务与机构
(1)	第一节 信用社的历史
(5)	第二节 信用社的性质和任务
(8)	第三节 信用社的机构及其领导
(12)	第二章 信用社会计
(12)	第一节 信用社会计的作用
(14)	第二节 信用社会计科目
(21)	第三节 信用社会计记帐程序
(31)	第四节 信用社会计结算方法
(35)	第三章 信用社财务管理
(35)	第一节 信用社财务概论
(39)	第二节 信用社内部资金
(42)	第三节 信用社固定资产的管理
(45)	第四章 信用社存款
(45)	第一节 储蓄存款的概论
(47)	第二节 储蓄存款的重要意义
(49)	第三节 储蓄存款的政策与原则
(52)	第四节 存款的种类、利率与核算
(59)	第五节 开展储蓄存款的方法
(62)	第六节 储蓄帐务手续规则
(70)	第五章 信用社放款
(70)	第一节 信用社发放贷款的方针
(72)	第二节 信用社发放贷款的原则

(75)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77)	第四节	信用社贷款的程序
(80)	第五节	信用社发放农业多种经营贷款
(82)	第六节	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
(88)	第七节	信用社贷款的按期管理
(90)	第六章	信用社的经济核算
(90)	第一节	经济核算概论
(94)	第二节	信用社的经济效益
(97)	第三节	经济指标的考核
(102)	第七章	信用社审计稽核
(102)	第一节	信用社审计稽核的作用
(104)	第二节	信用社审计稽核的任务及其范围
(105)	第三节	信用社审计稽核的程序及其权限
(106)	第四节	怎样进行审计稽核
(132)	第八章	信用社的信贷计划与财务计划
(132)	第一节	信用社的信贷计划
(141)	第二节	信用社的财务计划
(154)	第九章	信用社的安全防范
(154)	第一节	信用社防范的意义
(155)	第二节	信用社的防范对策
(156)	第三节	信用社的防范措施
(160)	第十章	信用社人员的管理
(160)	第一节	信用社人员的来源
(164)	第二节	信用社人员的管理
(169)	第三节	信用社人员的培训
(171)	第四节	信用社人员的素质
(174)	第十一章	信用社文秘人员的应用文写作
(174)	第一节	信用社文秘人员应具备的才能
(181)	第二节	几种应用文的特点及写作要求

第一章 信用社的历史、性质、 任务与机构

第一节 信用社的历史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形式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从而逐步地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小农经济。农村信用社，就是在这种政治、经济政策指引下建立发展起来的。1953年全国已建立信用合作组织两万余个，共有三种形式：

（一）信用社。这是基本形式，也是农村最主要形式，在乡或大自然村设立，有较完善的民主管理机构，并建立各种经营管理社章，建立各种财务管理制度。吸收一定的股金，实行股金分红制度，是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在供销社或企业内部设立的信用部。这种形式是以企业与群众为基础，兼营业务，单设帐目，单独计算盈亏。

（三）信用互助小组。这是初级社的信用互助形式。在农民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由十几户以上结合，订有简要的互助公约，民主推举组长掌管事宜，还负责向上级信用社或银行临时借款。

1954年，农村信用社出现了高潮，到1955年全国发展到

15万多个拥有资金近4亿元，支持贫困户贷款近2亿元，社员上亿人，占农村户数的60%，农民喜称信用社是通向社会主义的“桥梁”。信用社的特点有三点：一是组织上独立自主，属社员集体所有，实行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独立经营，独立自主，自负盈亏；二是接受国家银行的业务领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业务计划报国家银行审批，职工由国家银行管理。党的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地方党政领导为主；三是它的业务，按照国家的信贷原则，充分发挥合作金融组织所固有的“灵活性”，起民间借贷作用。对建国后恢复农业生产，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起着重要作用。

1956年，全国已实现农业合作化，对要不要继续办好信用社产生了不同的看法。绝大多数认为，信用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它的主要任务是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生活困难，扶持生产，打击高利贷活动。农业合作化之后，主要生产资料已经转为集体所有了，产生高利贷剥削的私有制基础不存在了。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主要部分，都已由农业社集体经济帮助解决了。最主要的是农业生产上所需资金额度大，贷款期限较长，信用社的资金力量又很少，满足不了农业社的要求。因此信用社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应该由国家银行来代替。河北省大城县就采取了以下两种做法：一是全部撤消信用社，试办了乡银行后不久，又并入经济、文化活跃的大村镇银行营业所，由县支行统一办理农村的信用信贷业务；二是在农业合作化之后，这种独立自主的信用社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所以在农业社里附设一个信用部，由农业社会会计兼任信用部会计，办理农村信贷业务。

以上两种办法，都比不上独立自主的信用社在组织与调剂农村资金方面效果好。乡办银行、银行营业所主要缺点是

同群众离远了，联系时间短了，削弱了农村信贷工作的群众基础；同时银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时间，不方便群众存、贷、取款，不能机动灵活地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农业社附设的信用部，使信用社的人权、财权和资金使用权交给农业社了，只要农业社生产或其他方面用资金，基本上由信用部承担，信用部就是农业社的“出纳员”，导致信用部资金占压和短缺。为此，农业社就强迫社员向信用部存款或强迫社员多交股金。最为突出的是社员无钱也要搞，用财产、实物，各种材料，甚至房屋都可以折款转存信用部，信用部给社员开定期存款单，实际农业社全部用掉，信用社没有资金开展业务，造成群众思想混乱，信用社失去了声誉。就河北省大城县为例：农业社内部附设的信用部从1956~1959年各项存款下降40%以上，还有一部分是社员财产折款转存，实物由农业社所用，无偿还能力，至今还留下很多后遗症，都未能得到彻底解决。

1957年对信用社，经过争论和实践证明，最后确定继续办好信用社，还提出了长期办社、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但由于人民公社化的“大跃进”风浪的颠簸，把信用社又“转嫁”给生产大队，所有的人员、财务和资金经营权力又一次送于社队干部手中，使全国的信用社基本处于瘫痪状态，绝大多数停办，最后使集体的财产遭到严重损失。这是一次对农村信用社发展的严重打击，影响十分严重，信用社的声誉在群众中全部丧失。主要原因是：

（一）信用社的职工被长期抽调下乡做其他工作。据河北省调查，有50%以上的人员被抽去搞文书、统计员、电话员和下乡搞所谓的“中心工作”。

（二）信用社的资金被社队及干部所占用，信用社根本

无力向农民发放贷款。在信用社的贷款余额中，约有40%被社队干部或干部亲属所占用；在占用的贷款中，大多用于基本建设和满足自己生活用品或财政性开支，长期收不回来。

（三）财务制度混乱，没有贷款审批制度，会计手续不严，户名不实，一名多用等。还有的挪用公款，贪污盗窃情况也很严重。据一些地方的调查，财务混乱、帐目不清的信用社高达50%以上。有些贪污盗窃分子和社会上的投机倒把分子，相互利用，内外勾结，情况相当严重。

1962年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精神，重新恢复独立自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信用社，着重明确：信用社组织独立，属参加信用社的社员集体所有，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在执行金融政策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检查，信贷计划受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信用社人员不宜调动频繁，不准长期抽调搞其他工作。

十年“文革”期间，信用社又遭到一场严重损伤，特别是职工思想，财务管理，经营业务都受到严重损失。1977年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其中对农村信用社作了明文规定，“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信用社的资金应当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人员编制应当纳入县集体劳动工资计划，职工待遇应当与人民银行基本一致。”信用社不仅办理社队集体经济单位和个人的存、贷业务，还要办理国家银行在农村的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业务。

由于思想上忽视了农村信用社和国家银行长期并存的历史作用，急于把农村信用社过渡为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在经营管理、业务制度、利率和人事管理等方面，基本与国家

银行一样，取消了集体经济所固有的灵活优势和特点，农村信用社事实上变成了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为了实现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加速农业发展和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1979年2月23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后，在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农村信用社进行了改革。主要从管理体制方面和如何坚持信用社的合作金融性质方面，恢复和加强了信用社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业务上的灵活性，把农村信用社办成独立自主、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充分发挥民间借贷作用，为支援农村改变贫穷落后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二节 信用社的性质和任务

一、信用社的性质

信用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因为信用社是农村货币的融通机构，它是农村经营货币、信贷、结算中心，是农村各个经济部门资金活动的枢纽。农村经济发展、商品流通、积累分配等经济活动，都可以从信用社的业务中反映出来，它的感觉非常灵敏，对整个农村商品经济，特别是对个体经济更为突出。信用社是集体金融组织，主要根据是：

第一，信用社是农民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入股组织起来的金融部门。入股自愿，退股自由。股金属群众所有，公共积累属群众集体所有。

第二，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群众是信用社的主人，群众对信用社有经营建议权。群众有选举监事会、理事会的权

力。群众通过监、理事会有任免信用社工作人员的权力，对重大问题有决定权。

第三，信用社发展业务的宗旨是，帮助群众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帮助群众解决临时性困难。通过组织与调剂资金，积极支持乡村集体企业和个体联合体企业所需资金，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走劳动致富的道路。

第四，信用社年终盈余，除按规定交纳税金和上缴发展基金外，其余部分由信用社自主分配。分配原则是：大部分为公积金，用于增加自有资金，一部分用于奖励基金、公益金，一部分按股金分红。

上述的组织原则、管理原则、经营原则和分配原则都体现了信用社是集体金融组织的性质。

认识了信用社是集体经济性质，就要尊重信用社的集体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和平调信用社的资金、财产和人员，不准侵犯它的利益。要尊重信用社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国家法令、政策、计划和宏观控制监督下，充分发挥其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和灵活性。要尊重信用社的盈余分配权，只要分配方案符合政策规定，应由其民主管理组织或召开监、理会决定分配办理，银行不能乱加干涉。

信用社经历了多次大的政治和经济变革，使信用社的原气和发展速度都受到过严重的挫伤，内涵也留下多种伤痕，但目前对信用社组织和经营还存有不同的看法。无论是什么看法，信用社是扎根于农村，与群众是血肉关系，它的业务经营与群众是鱼水关系，这是不能否认的。无论什么观点，都应按照国家金融政策大力支持信用社的工作，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信用关系的扩大，信用

社的职能作用愈来愈重要。它由从事农业信贷业务发展到的乡、镇、村、联合体及个体农户搞农、工、商，为国家大工业提供原材料和附属部件，还办理农村的各种结算业务；还为国家银行提供可观的信贷资金；并且也代理银行和其他部门办理一些业务，在实际工作中起着银行基层机构的作用。正确认识它的这个特点，银行就要自觉加强对信用社的业务领导，保证信用社按照党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和必要的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充分发挥其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目前的信用社同旧中国的信用机构有着本质区别。旧中国信用机构依附于封建和半殖民地的经济，是为其服务的，它的目的是单纯追逐利润，实质上是一种高利贷组织。因它是掌握在地主、豪门商人手里，是用来剥削贫苦农民的工具。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社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目的是为改造旧的借贷关系，打击高利贷剥削活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我国的信用社从它诞生的第一天，就具有鲜明合作互助的性质，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成为促进发展农村经济的主力军。它开展的各项信用业务，主要不是为了追求利润，而是在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路线的基础上，为农村的商品经济服务，为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为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服务。它的业务活动，人员素质和机构效率的提高，是按照国家金融原则，在农业银行领导下进行。

二、信用社的任务

我国信用社的任务，各个历史时期不同，它是由两种因素确定的：一是党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中心任务；二

是信用社业务的发展,是根据资金力量的大小。在民主革命时期,为了帮助农民摆脱剥削和压迫,改造旧的借贷制度,毛泽东同志在有关信用社的一系列指示中都明确指出,信用社应积极吸收农村闲散资金,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盘剥,支持发展农业生产。建国以后,国家有关部门曾提出,农村信用社的任务是: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帮助农民摆脱高利贷的剥削,发展农村储蓄和低利贷款,为农副业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互相合作的发展。从而使信用社逐步走向正规化,并在业务和资金力量上不断得到发展和壮大。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信用社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金融政策,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大力筹集农村资金,发挥固有的灵活借贷作用,帮助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支持粮、棉、油全面提高的所需资金,为国家大工业提供原材料和附属产品部件,促进农村经济繁荣,活跃农村经济市场,提供一切资金保证,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服务。

第三节 信用社的机构及其领导

为适应农村地区辽阔和村庄分散的特点,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沿海、内地、山区差异大,农村信用社要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其原则是:

第一,按经济条件原则而定。信贷业务和会计出纳业务都是为发展经济服务的,因此机构的设置就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不能单凭主观意志,也不能单纯按照行政机构而设置。

第二,要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设立一个机构,其经营能量和信贷业务量,除正常的经营开

支外，更取决于经济效益。这是信用社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需要，更是一个金融企业的生命力所在。

这两条原则是统一的，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设置业务机构必须遵循的，也是符合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

一、信用社的组织机构

信用社的组织机构有四种形式

1. 信用社 它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它设在乡、镇。信用社所在地，常是政治、文化、经济较发达，商品经济活动较集中的乡镇。

2. 信用分社 一般设在乡镇以下的小集市所在地，或边远分散、交通又不太畅通的地方，以适应农民购销活动的需要。同时为群众货币交换方便与安全所设置，它是信用社的派出机构。一切经营业务完全按照信用社的规章制度办理，定期向信用社并表，由信用社统一核算。

3. 信用站 它设在自然村庄，但要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需要而设置。它是信用社的代办组织，设不脱产业务员和会计人员，按照信用社的规定开展业务，同时也代理信用社搞好其他业务的宣传、调查、信息等传递工作。定期向信用社并帐，有条件的也可采取并表。信用站资金由信用社统一调剂使用。信用社按照国家规定，给信用站按业务量按比例提取手续费，作为劳动报酬。

4. 储蓄所 多数设在县城以上的城市和较大的集镇，经济发展突出，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被一个地区（或被国家）列为名优产品。储蓄所定期向信用社采取并表。主要是为方便储户，增加储蓄金额，扩大信用社资金力量。